

● ZHISHI CHANQUAN FALU FAGUI ZONGHUI ●

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总汇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办公室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知 识 产 权 法 律 法 规 总 汇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编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装帧设计：聂靖和

知 识 产 权 法 律 法 规 总 汇
ZHISHI CHANQUAN FALU FAGUI ZONGHUI

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1.5 字数/1200千

版次/1995年1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06—6/D·191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60.00元

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进步，发展经济繁荣文化

宋 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前 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基本法制，也是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规则。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科技经济出现一体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的今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促进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创造有利于国际科技、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近十几年来，适应改革开放和国际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先后颁布实施并修改完善了《专利法》、《商标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并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而且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初步实现了与国际接轨，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当前，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客观形势，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历史不长，对有关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也做得不够，社会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比较淡薄，为此，必须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法律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广泛了解、深入掌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学会运用这些法律、法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从这一目的出发，我们在系统地收集、整理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和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组织编辑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总汇》一书，以便于社会各界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制观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总 类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 (试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摘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试行)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定的决定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 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13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 若干意见	(13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 罪案件的意见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的公告	(150)

二、专 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 决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一号）	(182)
国家专利局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185)
中国专利局 外交部 国家科委颁发《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 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的通知	(192)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四号）	(194)
专利代理条例	(201)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205)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208)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210)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补充规定	(211)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212)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213)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214)
专利收费标准	(215)
关于申请费的补充规定	(217)
关于专利缴费手续的规定	(218)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219)
中国专利局关于执行《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补充规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六号）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七号）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一号）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十一号）	(224)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试行）	(231)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235)
中国专利局关于中止执行《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二十八条的通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242)
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如何处理 的批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45)

三、商 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 决定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	(2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2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企业商标工作的通知	(2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我国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进行登记管理的 通知	(2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试点建立商标事务所推行商标代理制的通知 ...	(2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试点建立商标事务所推行商标代理制的补充 通知	(2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工贸双方注册同一商标问题的意见	(2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工贸双方注册同一商标使用原则的通知 ...	(2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注册和办理其它事宜收费标准的规定	(2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通知	(2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直接收缴商标规费的通知	(2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商标规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贸部关于禁止擅自持他人商标在国外注册的 通知	(2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药品必须使用注 册商标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2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经济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部 农牧渔业 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281)

国家经济委员会 轻工业部 商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2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284)
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28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2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整顿酒类商标工作的通知	(2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2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 Champagne 字样的通知	(293)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94)
关于印发《关于出口罐头食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297)

四、著作权（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0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314)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17)
国家出版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局（总社）设版权管理机构的通知	(318)
国家版权局关于内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31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20)
国家版权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意见	(326)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善处理版权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7)
国家版权局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善处理版权问题的报告	(328)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330)
国家版权局关于向台湾出版商转让版权注意事项的通知	(331)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司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	(332)

国家版权局关于地方版权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33)
国家版权局对地方版权管理机关处理版权纠纷适当收费问题的意见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 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338)
新闻出版署关于获得国外重印权的图书、期刊发行问题的暂行规定	(339)
国家版权局关于大陆与台、港、澳版权贸易合同审核办法的通知	(340)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4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音像出版、发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343)
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擅自翻印由出版和版权管理机关协同 处理的意见	(345)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346)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349)
国家版权局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付酬标准的通知	(350)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351)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352)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353)
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关于报刊转摘作品报酬收转事项的说明 ...	(354)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355)
国家版权局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 通知	(359)
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	(360)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 若干问题的通知	(362)
关于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单位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	(364)
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36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37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3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383)

五、反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就《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问题答记者 问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94)
广告管理条例	(399)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0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 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406)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407)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409)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411)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413)

六、技术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42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443)
国家科委负责人关于实施技术合同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和权属问题 的说明	(44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453)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61)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6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66)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470)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478)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480)
技术合同仲裁员办案须知	(485)
关于技术合同仲裁收费的通知	(486)
国家科委负责人就技术商品化和技术市场问题答记者问	(488)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再次阐述技术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界限	(491)

七、其 他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497)
----------------	-------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500)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03)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506)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09)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512)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514)
对《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516)
关于新药保护及技术转让的规定	(518)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519)
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21)

八、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52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34)
专利合作条约	(550)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576)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584)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603)
洛迦诺议会决议	(615)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61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637)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647)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654)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667)
商标注册条约	(674)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697)
世界版权公约	(714)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无国 籍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	(723)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某些 国际组织作品的附件	(724)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725)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731)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734)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737)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744)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 忘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延长和修改两国政府科 学技术合作协定的协议	(775)

九、附 录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范本	(781)
英文目录	(791)

十、补 遗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801)
关于对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	(802)
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	(804)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	(806)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807)

一、总 类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994年6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 录

前言

- 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 二、中国具有高水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 三、中国具有完备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体系
- 结束语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中华民族蕴藏着极大的创造性，她创造的灿烂文化对人类文明的进程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数千年来，中国众多杰出的科学家、发明家、文学家、艺术家，曾以其辉煌的智力劳动成果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

伴随着人类文明与商品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诞生了，并日益成为各国保护智力成果所有者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国际竞争的有力的法律措施。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从整体上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但是，实行改革开放后，为了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与世界经济的接轨，中国加快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步伐。从七十年代末至今的短短十几年间，中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走过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际间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交往中一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国际间双边、多边的谈判，特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达成，促使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在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今天，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立场是什么？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的现状如何？中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义务？有必要做一基本的介绍。

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 基本立场和态度

中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

要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开展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中国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七十年代末即着手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因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在初始阶段就显示了面向世界、面向国际保护水平的高起点。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知识产权立法速度之快，也是史无前例的。

1980年3月3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从1980年6月3日起，中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开始系统建立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1984年12月19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的加入书。从1985年3月19日起，中国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该法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整体首次在中国的民事基本法中被明确，并被确认为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该法也首次明确公民、法人等享有著作权（版权）。

中国政府积极促进建立集成电路国际保护的环境。198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盛顿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中国是该条约首批签字国之一。

1989年7月4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的加入书。从1989年10月4日起，中国成为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1992年7月10日和7月30日，中国政府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递交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加入书。分别从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起，中国成为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

1993年1月4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的加入书。从1993年4月30日起，中国成为录音制品公约的成员国。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1993年9月15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专利合作条约》的加入书。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上述历史事实仅是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和参加相关国际组织活动的部分记录，已足以证明了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立场和态度。